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架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建議第三屆(2008-2011 年)黃大仙區議會的架構，包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組成，職權範圍，任期，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等建議，供議員考慮通過並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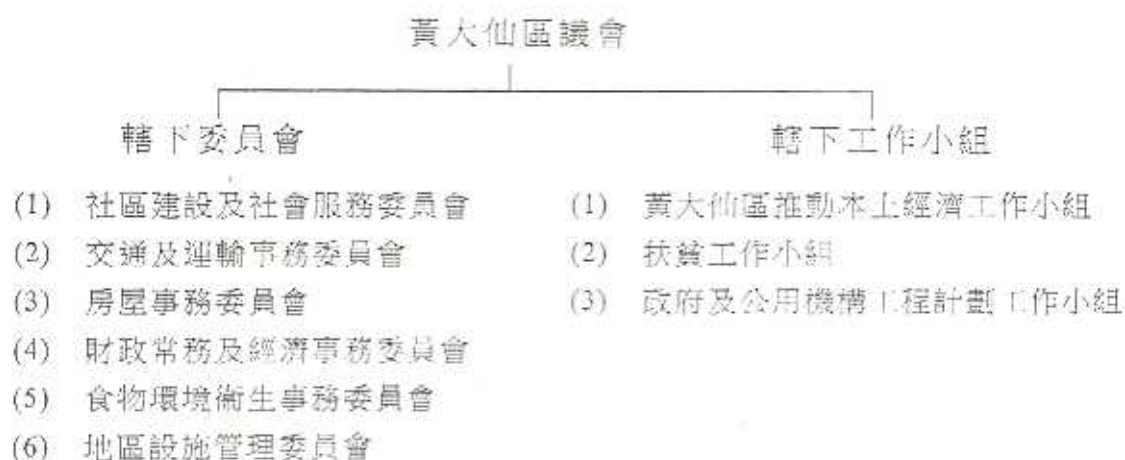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有如下規定：

第 71(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按照本條委出委員會。」

第 71(5)條：「區議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任何委員會。」

3. 第二屆(2004-2007 年)黃大仙區議會成立了以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4. 黃大仙區推動本土經濟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正值經濟轉型及失業率高企時成立，主要以創造就業機會及發揮本地文化的特色為工作目標。工作小組年來促成了「黃大仙騰龍墟」及「創藝坊」兩項墟市項目。隨着本港經濟環境好轉，創藝坊墟市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結束帶動本土經濟的歷史任務，有關場地已用作發展為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先導計劃下的卓越項目，改建為休憩用地，並提供一條有蓋長廊，疏導龍翔道的行人，並作為廟宇廣場的延伸，作為舉行地區活動的中心點。工作小組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後已再無舉行會議。

5. 扶貧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為扶貧工作提出建議及推動助人自助、自力更生活動。後來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設立了「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撥款資助社區團體在地區進行扶貧工作，涵蓋了扶貧工作小組的職能，為避免重覆投放區議會資源在扶貧工作上，區議會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通過結束扶貧工作小組。

6.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取代「關注東南九龍供水及排水工程計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擴展至為政府部門及各公用機構在區內進行的各項工程提供意見。工作小組一直有定期舉行會議，跟進各項修復及更換水管及渠務等牽涉掘路的工程。

7.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為實施2006年區議會檢討建議由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成立。工作範圍涵括區議會轄下前「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市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委員會」的所有工作，及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關於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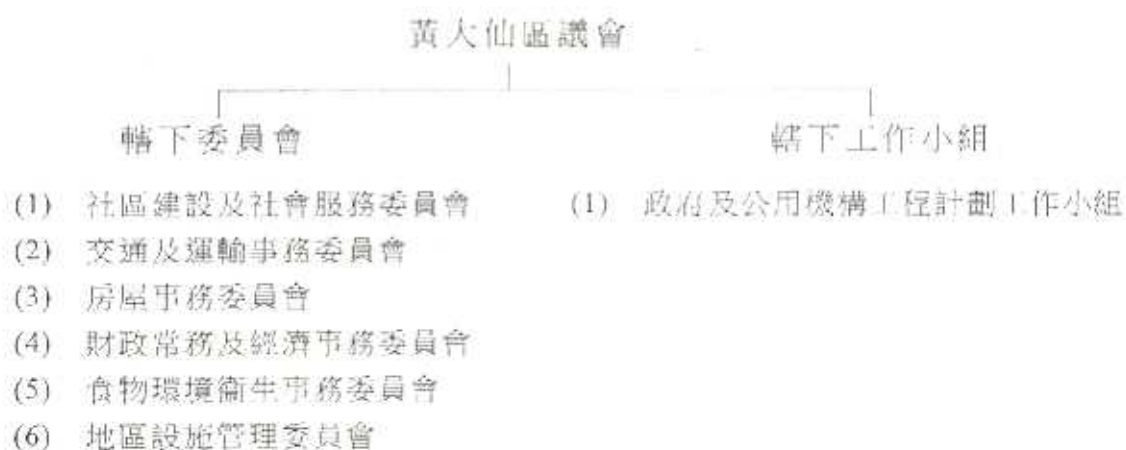
建議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的架構

8. 黃大仙區推動本土經濟工作小組及扶貧工作小組已相繼完成其歷史任務，建議新一屆區議會不需設立此兩個工作小組。

9. 上一屆設管會在檢視先導計劃的成效時，認為有需要分擔設管會的工作量，在設管會下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其一負責審議設施管理和社區參與項目及撥款，另一負責審議地區工程項目及撥款，故建議新一屆設管會職能不變，並在成立後因應需要設立工作小組。

10. 至於其餘五個委員會及一個工作小組，即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在上一屆都能有效發揮其功用及跟進各項議題，建議保留。

11. 總結上文所述，建議新一屆區議會轄下設立六個委員會及一個工作小組，詳情如下：



12.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詳列於附件一至七。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

13. 建議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與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的任期配合，為期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組成

14. 每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將由自願加入的區議員組成，另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由區議會委任增選委員。建議沿用上一屆做法，每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增選委員數目不得超過該會或小組區議員成員人數的一半。

15. 當區議會在第一次大會就區議會的架構有所決定後，區議會秘書會邀請議員按意願加入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並就所收到的回覆擬備一份載列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議員名單，提交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供區議會通過及確認，然後進行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主席選舉。在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席產生後，秘書會邀請議員提名增選委員，增選委員的名單會提交區議會第三次大會通過及確認。經大會通過委任的增選委員可隨即加入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服務。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16.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如上文所述，並沿用上一屆做法，建議當區議會在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及確認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名單後，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在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當日暫停會議時，由民政事務專員主持，選出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提名程序及表決程序，仍沿用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所採用的方法。區議會秘書在邀請各議員加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時，會一併發出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

文件提交

17. 本文件將提交第三屆(2008-2011 年)黃大仙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供議員考慮及通過：

- (i) 第 8-12 段建議的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的架構及職權範圍；及
- (ii) 第 13-16 段所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組成及主席、副主席選舉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

第三屆(2008-2011)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及工作人士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2. 就如何策動居民參與各項社區活動、社區發展活動，提供意見，務求令居民的生活更為充實，更加愉快；
3. 就在區內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基本法、公德教育、個人衛生教育和家居安全教育，以及推廣科技資訊教育事宜，提供意見；
4. 評估區內社會服務需求的情況，找出不足及不妥善之處，進而提出改善建議；
5. 了解本區現有及計劃中社會服務的供求情況，並就其供求的優先次序，提出意見；
6. 就影響區內社會服務的一般政策及居民的居住質素的提升，提供意見；
7. 鼓勵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各項政府贊助的活動；及
8. 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進行社會服務計劃及其他社區參與活動。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u>職位</u>	<u>部門</u>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社會福利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慈正)	房屋署
黃大仙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四	教育局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部)	衛生署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有需要才列席會議

第二屆(2008-2011)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衡量區內居民對交通及運輸問題的意見，並提供改善建議；
2. 衡量區內的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及妥當，並提出改善建議；
3. 認清所需的泊車設施（貨車及汽車），並提出解決辦法；
4. 就如何策劃交通及運輸服務以應付區內不斷增加及日漸改變的需求，提供意見；並提出有關修改現行政策的建議，以應需求；及
5. 運用所得的經費，進行小規模的交通改善計劃及調查。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u>職位</u>	<u>部門</u>
高級運輸主任	運輸署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彩雲一)	房屋署
黃大仙警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三屆(2008-2011)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影響區內居民的一般房屋政策，提供意見；
2. 考慮區內居民對房屋管理問題的意見，進行研究，並提出改善建議；
3. 對由推行重建計劃所引起的問題，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
4. 就區內未來房屋發展，提供意見；及
5. 就區內居民的居住質素的提升，提供意見。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結構工程師
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部門

房屋署
屋宇署
香港警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有需要才列席會議

第三屆(2008-2011)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關於區議會財政及常務事宜

1. 擬備周年財政預算，提交區議會批核；
2. 監察區議會經費的支出情況；
3. 就區議會經費之調撥事宜，與有關委員會之主席商議，作出決定；
4. 負責黃大仙區議會的行政、宣傳工作及一般事務；
5. 監察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推行情況；
6. 監察黃大仙區議會所購置的備用物品及資本設備；及
7. 批核及分配撥款予地方團體，藉以籌辦各項社區參與及社會服務活動。

關於黃大仙區經濟工商業事宜

8. 與黃大仙區內的工商界人士聯絡，引起他們對地方行政的關注；
9. 透過與工商機構的正式和非正式接觸，從而對與黃大仙區工商業發展有關而又受關注的問題，加深了解；
10. 為工商界的工友和僱員倡辦各類活動和計劃，使他們的工作生涯更為豐盛；
11. 使工商業家對黃大仙區培養出一種責任感，並致力為本港的安定和繁榮而努力；
12. 就促進黃大仙區工商界關注的事宜，按所獲授的撥款權限批准使用區議會撥款，並提供有關意見；及
13. 如有需要，可決定及推行與工商業有關的活動/計劃。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社會工作主任(統籌及策劃)(黃大仙/西貢區)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部門

社會福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三屆(2008-2011)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區內公共設施的環境以及公眾及食物衛生事宜，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2. 關心區內各類環保措施的成效，公共市容以及其他環境及衛生事宜有關的問題，並提供意見；
3. 就改善及清潔區內環境黑點的工作，提供意見；
4. 考慮區內居民對環境及衛生問題及其解決辦法的意見；
5. 就向居民灌輸改善環境及衛生的知識的事宜，提供意見；
6. 就區內需要改善環境及衛生的地方，提供意見，並建議改善計劃；
7. 就區內需要進行改善環境及衛生的清拆行動，提供意見；
8. 就區內涉及環境衛生的整體規劃及個別的建議計劃，提供意見；
9. 就區內涉及環境衛生的工務計劃及計劃中的個別項目，提供意見；及
10. 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推廣、協調及推行有關清潔衛生及保護環境的社區計劃，以鼓勵及促進居民注意並參與保護和改善其居住環境及衛生。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東九龍六)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部門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
房屋署
環境保護署
香港警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

第三屆(2008-2011)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參與管理區內地區設施，包括休憩場地、地區圖書館、運動場所、泳池及社區會堂：
 - (i) 提出或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及
 - (iii) 就區內現有和計劃中的地區設施的供求及影響地區設施的一般政策，提供意見。

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2. 運用所得的經費，推廣區內康樂、體育及文化活動的社區參與及伙伴協作計劃，包括：
 - (i) 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及工作人員對此等活動的興趣；及
 - (ii) 就如何策動居民積極參與此等活動，提供意見。
3.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執行以下工作：
 - (i) 找出區內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
 - (ii) 考慮接獲的工程建議，並定出工程的優先次序；
 - (iii) 批核工程撥款；
 - (iv) 對那些受到當地居民反對進行的工程，予以考慮和採取跟進行動；及
 - (v) 監督工程進度，及通過進度報告和財政報告。
4. 監督仍在進行的市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及通過進度報告。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u>職位</u>	<u>部門</u>
黃大仙及西貢區社會福利主任	社會福利署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	教育局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建築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房屋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三屆(2008-2011)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關注各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在黃大仙區內和鄰近地區開展的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的進展情況及其對黃大仙區內居民的影響；及
2. 就黃大仙區內和鄰近地區由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展開的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的情況，向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反映意見。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u>職位</u>	<u>部門</u>
交通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工程師(工程管理部)	水務署
工程師(工程管理部)	渠務署
黃大仙警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